关于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远鑫享三个月债券

基金交易代码：A类基金份额：010096；C类基金份额：010097；E类基金份额：01009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受最短持有期限制，最短持有期为3个月，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及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3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止的期间。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月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不设定锁定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组织对本基金的清算工作。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2024年6月25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4年6月26日(含)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发起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特别提示

1.本基金已自2024年6月19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业务。本基金自2024年6月26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基煜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A	016959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C	016960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A	016432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C	016433

自2024年6月26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 转换业务。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与基煜基金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在本 公司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基金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基煜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基煜基金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24年6月26日起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等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31)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汇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29)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隆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3)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817)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011994)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1)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科创混合(LOF)；基金代码：501096)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享受1折费率优惠，涉及的参与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6月26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招商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招商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招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招商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代销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代销平台(简称“浙商银行同业代销平台”)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4年6月26日起，浙商银行同业代销平台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浙商银行同业代销平台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浙商银行同业代销平台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浙商银行同业代销平台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13
		C类:005514
2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89
		C类:007190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同业代销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浙商银行同业代销平台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6月26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浙商银行同业代销平台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商银行同业代销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0571-87659574

网址：https://tydx.czbank.com/INTERBANK/tydxLogon.jsp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C-81C-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平安银行将自2024年7月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175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1176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76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77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27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2423
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81
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882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239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240
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83
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884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68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69
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758
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759

自2024年7月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以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2166054

网址：https://cor.etbank.com.cn/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3、(0351)95573

公募基金业务网址：publiclyfund.sxzq.com:80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关于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中短债	
基金代码		0101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06-26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06-26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6-26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中短债A	格林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145	0101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格林中短债A	格林中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0145	010146
截至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85	1.101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3,485,884.32	8,394,290.31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48	0.54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7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6月2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6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7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6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6月27日前(不含2024年6月27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0145

关于新增中信证券等多家销售机构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上述销售机构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88
2	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389
3	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844
4	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845
5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137
6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460
7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461
8	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0959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5.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国信证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4年6月26日起，在国信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具体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与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6160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A
2	006161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C
3	006511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A
4	006512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C
5	006593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A
6	006594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C
7	007044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A
8	007045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C
9	007126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A
10	007127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C
11	007470	博道条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条佰智航A
12	007471	博道条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条佰智航C
13	007825	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志远混合A
14	007826	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志远混合C
15	007831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A
16	007832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C
17	008208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
18	008318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A
19	008319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C
20	008467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A
21	008468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C
22	008793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A
23	008794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C
24	008547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
25	010147	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
26	010755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
27	010404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
28	010967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丰混合A
29	010968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丰混合C
30	010998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消费智航A
31	018695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消费智航C
32	012124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彦混合A
33	012125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彦混合C
34	013641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A
35	013642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C
36	013693	博道盛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兴一年持有期混合
37	015104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A
38	015105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C
39	016637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40	016638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41	016840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A
42	016841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C
43	017134	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A
44	017135	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C
45	017644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A
46	017645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C
47	019037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48	019124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A
49	019125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C
50	019497	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明远混合A
51	019501	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明远混合C

注：(1)同一基金的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定期限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关于最短持有期限的规定详见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对应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国信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国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6日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前期恢复办理非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渠道及全部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后，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及全部代销渠道首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和每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10,000,000.00元)。

为更好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6月26日(含本日)起，本基金调整非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渠道及全部代销渠道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后，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及全部代销渠道首次申购